

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1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112号一栋、二栋（东经113° 21' 19.446" 北纬22° 35' 38.084"）。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办公桌，文件柜，茶几，会议桌，年产办公桌10000套，文件柜10000套，茶几2000套，会议桌1000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3000套家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7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10号。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1ULG77M001V）。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压胶、封边、批灰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1根15米排气筒（G1）排放，实际建设中，压胶、封边工序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FQ-008283）排放，批灰工序废气经另外1根15米排气筒（FQ-008284）排放；原环评中，漆磨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建设中，漆磨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环评中，面漆房尺寸为20m

专家签名：



×5m×3.5m，配套水帘柜尺寸为20m×0.3m×0.3m，现场面漆房尺寸为10m×5m×3.5m，配套水帘柜尺寸为10m×0.3m×0.3m。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8条，上述变动属于废气防治措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中山市港口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帘柜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等产生的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压胶、封边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1条1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本项目批灰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1条15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密闭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15米排气筒（G3）排放；喷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密闭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15米排气筒（G4）排放。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漆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以及原料和成品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

4、固废

（1）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粉尘及车间降尘、废布袋、废包装袋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

专家签名：



废活性炭、废漆桶、白乳胶桶、腻子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2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工况均达到 75%以上，检测报告编号为：ZXT2310067。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水帘柜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等产生的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压胶、封边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批灰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底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密闭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最高允许浓度，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面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密闭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

专家签名：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最高允许浓度,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漆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dB(A))。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4、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其他情况

1、废气去除效率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72.3%-80.2%,符合《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3000套家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60%。

2、废气排放总量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

专家签名:



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和苯乙烯）排放总量为 0.5214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套家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10 号）的挥发性有机物 0.655 吨/年要求。


六、现场核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突然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刘备	中山市顺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签名:

